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简化适用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实施细则(试行)》

解读《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与赔偿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吴某故意伤害案——在逃同案犯归案后如何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宋某盗窃罪——对未实行终了的盗窃金融机构财物行为的处罚

黄×勇等五人寻衅滋事案——故意伤害与寻衅滋事的界分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

如何认定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

在逃的尚未到案的同案犯能否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5辑
(总第35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从2005年起,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将行政、刑事、民事、经济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2005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对于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该司法解释,本辑特约请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相关起草人就本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以及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同时,本辑也有针对性地收录了一些地方司法文件及其解读,便于各地法院就司法实践中的经验进行交流和借鉴;本辑还就刑事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约请了相关领域的资深法官、学者进行探讨和研究,以供读者参考。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杜 澎 兰丽专

电 话: (010) 852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4月24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4月24日) 1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4月29日) 1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李 晓 19

〔链接〕《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节录)

(2002年7月31日)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08年3月5日) 34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补充规定》..... 37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18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	
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8年4月18日)	55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	
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印发《关于加强涉及军车号牌及相关证件违法犯罪活动	
查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8年4月22日)	56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08年1月23日)	5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8年3月31日)	62
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2008年3月31日修正)	6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简化适用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	
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7年12月12日)	65
解读《关于简化适用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	
实施细则(试行)》	刘京华 7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与赔偿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7 日)	91
解读《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与赔偿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薛剑祥 蔡 激 9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关于快速办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	
刑事案件的意見》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10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吴某故意伤害案	
——在逃同案犯归案后如何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	聂昭伟 107
宋某盗窃案	
——对未实行终了的盗窃金融机构财物行为的处罚	
.....	费 晔 112
黄×勇等五人寻衅滋事案	
——故意伤害与寻衅滋事的界分	黄志雄 116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	(专家顾问组) 120
如何认定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	(专家顾问组) 121
在逃的尚未到案的同案犯能否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专家顾问组) 1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632-4

I. 刑…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07年9月6日由外交部部长杨洁篪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悉尼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缔结引渡条约促进两国在
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一方同意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

为了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起诉、判刑或者执行判决而被通缉的任何人引渡给另一方。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为本条约目的，可引渡的犯罪是指根据提出请求时缔约双方的现行法律可判处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监禁或者更重刑罚的任何罪名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因可引渡的犯罪被定罪并且为了执行监禁的判决而被通缉的人，只有在尚须服刑的期限至少为六个月时才应同意引渡。

三、为本条目的，在决定一项犯罪是否是违反双方法律的犯罪时：

（一）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二）应作为一个整体考虑被请求引渡人受到指控的行为，而不论双方法律对犯罪的构成要件的说明是否不同；

（三）当一项犯罪涉及税收、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财税事项时，不应考虑被请求方法律未涉及相同的税收、关税、外汇管制或者财税事项。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的犯罪，只要至少一项犯罪是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可引渡的犯罪，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可以就所有犯罪同意引渡。

五、当犯罪发生在请求方境外时，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对类似情况下发生在其境外的犯罪规定了刑罚，则应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者个人身份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该人就请求引渡他的犯罪已被最终定罪、无罪释放或者被赦免，或者已接受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处罚；

(五)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 被请求引渡人由于时效已过的原因, 已经被免于追诉;

(六) 根据请求方法律, 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判处死刑, 除非请求方保证不判处死刑, 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执行死刑;

(七)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将会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

(八) 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 并且没有保证在引渡后重新进行审理;

(九) 被指控的行为在发生时不构成违反请求方法律的犯罪。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并且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方已决定不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起诉该人;

(三) 被请求方在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 认为就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和其他个人情况而言, 引渡该人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四) 该人在被引渡到请求方后将会受到特别法庭的审判;

(五)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发生在双方境外, 并且被请求方法律对类似情况下发生在其境外的犯罪未规定管辖权。

第五条 国民的引渡

一、双方均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二、如果被请求方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 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 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国内法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 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机关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指定的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外交部，在澳大利亚方面是澳大利亚政府司法部。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提交。引渡请求以及所有辅助文件应当根据第八条进行认证。

二、引渡请求应当包括或者附有：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该人身份和可能的所在地点的资料；如有可能，有关该人外表的描述及其照片和指纹；

(三) 关于引渡请求所针对的各项犯罪的说明，以及该人就上述各项犯罪而受到指控的行为的说明；

(四) 有关确立该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规定就该犯罪可判处的刑罚的法律条文；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判决期限的法律条文。

三、除了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 针对已经被定罪但未被判刑的人员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和准备判刑的说明。

四、引渡请求及其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五、请求方还应当提供引渡请求和辅助文件的三份复印件。

第八条 认证

为本条约目的，下列文件是已经认证的文件：

- (一) 由请求方法官官员或者官员签字或者证明的文件;
- (二) 由请求方主管机关或者官员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九条 补充材料

一、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而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可以要求在四十五天内或者双方同意的更短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

二、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逮捕或者被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并且根据本条约提交的补充材料仍不足够,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收到补充材料,对该人的羁押和其他方式的限制可予解除。但上述释放不妨碍请求方重新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根据本条第二款释放该人,被请求方应当尽早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引渡拘留

一、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引渡拘留被请求引渡人。上述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可以通过包括电子方式在内的能出具书面记录并可供被请求方核实其真实性的任何方式传递。

二、引渡拘留请求应当包括第七条第二款所列的材料和文件,已经备有该条第三款所列文件的说明,以及随后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说明。

三、被请求方收到上述请求后,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拘留被请求引渡人,并将对该请求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未收到附有第七条所列文件的引渡请求,根据上述请求被拘留的人可以在拘留之日起四十五天后予以释放。

五、如果后来收到引渡请求,根据本条第四款对该人的释放不妨碍启动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程序。

第十一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一、当收到包括请求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人提出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应当决定向其中的哪一国引渡该人,并应当向各请求国通知其决定。

二、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 (一) 如果请求涉及不同犯罪，有关犯罪的相对严重性；
- (二) 每项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三) 各项请求的日期；
- (四) 该人的国籍；
- (五) 该人通常的居住地；
- (六) 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可能性。

第十二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将其决定及时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被请求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三、被请求方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时与请求方磋商，以便为请求方提供足够的机会表达意见和提出有关其请求的材料。

第十三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移交该人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宜。被请求方应当在其境内对于请求方便利的离境点将该人移交请求方。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移交该人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可以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缔约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移交或者接走被引渡人，应当通知缔约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移交该人的有关事宜，并应当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四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

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及的财物仍应当移交。

三、移交上述财物不应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请求，在诉讼终结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被请求方。

四、被请求方为了进行其他未决刑事诉讼程序，可以暂缓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上述财物。

第十五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未涉及的犯罪进行诉讼或者准备提起诉讼，或者该人正因为上述犯罪在被请求方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引渡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暂缓引渡会严重妨碍请求方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的起诉或者调查，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引渡给请求方。请求方应当在有关程序终结后，立即将该人送还被请求方。

三、如果被请求方认为，因被同意引渡人患有严重疾病，将其从被请求方送往请求方会严重危及其生命，对该人的引渡可予推迟，直至被请求方认为这一危险已得到充分缓解。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引渡事项通知请求方。

第十六条 特定规则

一、在不影响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应当因其在引渡前所犯的任何犯罪而在请求方境内受到羁押、起诉或者执行刑罚，但下列犯罪除外：

- (一) 同意引渡的犯罪；
- (二) 基于与同意引渡的犯罪相同的事实，并且可判处与该犯罪相同或者更轻的刑罚的其他可引渡的犯罪；
- (三) 被请求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可引渡的犯罪。

请求应当附有第七条提及的、被请求方要求的文件,以及被引渡人关于该犯罪的陈述。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的情况下,在三十天内未离开请求方领土,但是,该人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当包括在内;

(二) 该人离开后又自愿返回请求方领土。

第十七条 引渡给第三国

一、如果被请求方已将某人引渡至请求方,请求方不应当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犯罪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被请求方同意引渡;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的情况下,在三十天内未离开请求方领土,但是,该人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当包括在内;

(三) 该人离开后又自愿返回请求方领土。

二、寻求被请求方同意的请求应当附有第七条提及的被请求方要求的文件,以及被引渡人关于该犯罪的陈述。

第十八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前一方应当向后方提出同意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后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获得同意。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基本利益或者国内法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三、在符合被请求方法律的情况下,同意该人过境可以包括同意在过境期间对该人予以羁押。

第十九条 通报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

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为因引渡请求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程序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并且应当代表请求方利益。

二、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与多边公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应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多边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双方应当就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者实施及时进行磋商，而不论涉及一般性问题还是特定案件。

二、由于本条约的解释、适用或者实施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生效和终止

一、缔约一方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失效。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在悉尼签署，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07年3月20日由时任外交部副部长戴秉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巴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
有效合作，并且希望在尊重各自宪法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规范两国引渡关
系，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的
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
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根据双方法律均可判处一年以上徒刑或者其他更重刑罚的犯罪为可引渡的犯罪。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二、此外，为执行请求方法院判处的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尚未执行的刑期应当至少为六个月。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根据双方法律均可被判处刑罚的多项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亦可以针对其他犯罪同意引渡。

四、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事项的法律的犯罪，被请求方不得以其法律没有规定同类的赋税或者关税，或者没有规定与请求方法律类似的赋税、关税或者外汇管制条款为理由拒绝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接受这一请求会使该人的处境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终审判决、大赦或者赦免；

（四）根据任何一方法律，追诉或者执行刑罚的时效已过；

（五）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六）引渡请求涉及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缺席判决，而请求方没有保证在引渡后重新进行审理；

（七）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依照请求方的法律应当判处死刑，除非请求方作出被请求方认为足够的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予执行。

第四条 国 籍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具有被请求方国籍，应当拒绝引渡。该人的国籍依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发生时确定。

二、被请求方如果仅因为国籍原因拒绝引渡被请求引渡人，则应当根据其法律和请求方提供的事实，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在必要时进行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将一切与该犯罪有关的卷宗、文件和物证转交给被请求方。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请求方。

第五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一、当被请求方司法机关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引渡人已经由于该犯罪受到起诉；

（二）被请求方司法机关已经决定终止诉讼；

（三）被请求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和请求方提供的事实，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在必要时进行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将一切与该犯罪有关的卷宗、文件和物证转交给被请求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引渡：

（一）第三国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无罪或者有罪的终审判决；如果是有罪判决，被请求引渡人已经服刑完毕；

（二）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的利益后认为，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和健康等原因，移交该人会对其带来特别严重的后果。

第六条 程 序

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临时羁押、引渡和过境请求。

第七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